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峻毅

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(法扶律師)

李國禎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宏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祥辰

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0、85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185號、第2680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205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0244號，暨追加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2373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05號、第3707號、第6306號、第8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張祥辰所處之刑部分撤銷

張祥辰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

其他上訴（即林峻毅所處之刑及蕭宏志部分）駁回

犯 罪 事 實

（略）

理 由

書記官

葉宥鈞

書記官

葉宥鈞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葉宥鈞

書記官
葉宥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- 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- 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- 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- 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- 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